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企、事业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5年3月18日发布)

按照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精神,为了加强对我省各出版单位管理,促进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针对目前存在的几个突出问题,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切实加强出版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各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凡重大问题如人事、发展规划、选题计划、对外合作、分配办法等要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在民主基础上进行集中,实行社长(厂长、经理)负责制;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做到勤政廉洁。要认真抓好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对个别不能胜任工作的领导,其领导部门要坚决调整。

二、为了抓管理,出精品,各出版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主要精力应放在坚持正确的方向、抓发展、抓管理上。各出版社要坚持三审制,责任编辑、复审、终审各负其责,各社负责人不能只埋头编书审稿,忽视全面管理。出版集团所属出版社的社长、副社长编审稿件的编审费不发,在年终考核后,根据各社完成任务的情况、所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高低,局和集团决定奖金数额,由社发放。

三、各出版社对书号要集中管理。各出版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所有的帐号和资金必须由财务处(科)统一管理,做到财

权在单位,坚决禁止“体外循环”,防止资产流失。对造成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追究法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从一九九五年开始,局、集团将对集团成员单位进行内部财务年度审计。各单位法人代表更换前,也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各出版单位对各自所办的经营实体要管住管好,不能放任自流。

五、各出版单位印制任务统一由出版科安排。所有教材、教辅和其他图书都必须安排到有书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厂印刷,严格禁止在非书刊印刷厂印刷。各出版单位承担的国家、省重点图书和教材、教辅以及印数在10000册以上的图书,都必须安排在四川新华印刷厂、四川新华彩印厂或其他国家级定点、省级定点书刊印刷厂印刷。

六、各出版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自己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关的第二职业,不得未经本单位同意、利用本单位条件为外单位做事。凡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与不法书商勾结,违反出版规定,损害本单位利益者,一经查实,不得继续从事出版工作。

七、以上规定,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切实加强管理,促进我省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